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
授出豁免**

茲提述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收購山東招金集團有限公司兩項探礦權、20宗國有土地使用權及招遠市黃金物資供應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之規定申請豁免。

本公司謹此宣佈，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豁免」）：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日前依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及第14.62條公告及呈交必要資料；及
- (ii) 本公司將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豁免的詳情（本公司因而作出本公告）。

本公司之狀況如有變動，聯交所可能撤回或更改豁免之條款。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的完成須受轉讓協議內若干先決條件所規限，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投資者及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翁占斌

中國，招遠，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翁占斌先生、李秀臣先生、叢建茂先生及路東尚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徐曉亮先生及吳壹建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晉蓉女士、蔡思聰先生、謝紀元先生及聶風軍先生。

* 僅供識別